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黄沙石子砖头 8 万吨、水泥 2 万吨)。

本项目于 2003 年 03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53 号)。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东张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62.75m^3 沉淀池 4 个。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筒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挡风抑尘墙、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东张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东张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码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殷万满</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殷万满</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01578129</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500</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G5532 货运港口</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码头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td><td>审批时间</td><td>2021.03.03</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文号</td><td>常开管投备〔2021〕11 号</td><td>审批时间</td><td>2021.01.20</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5</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5</td><td>7%</td></tr>
<tr><td>设计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项目占地面积 1346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 2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0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项目占地面积 1346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 2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0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1〕11 号）， 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苏州市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经投入运行。
验收调查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2 8、《关于对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3.03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62）号；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table>
<tr><th colspan="3">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th></tr>
<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调查范围</th></tr>
<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厂界上下风向</td></tr>
<tr><td>2</td><td>水环境</td><td>沉淀池出口</td></tr>
<tr><td>3</td><td>声环境</td><td>厂界四周</td></tr>
<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白茆塘（本码头下游）</td></tr>
<tr><td>5</td><td>辐射</td><td>/</td></tr>
<tr><td>6</td><td>固废</td><td>沉淀污泥、生活垃圾</td></tr>
</table></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table>
<tr><th colspan="4">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th></tr>
<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施工期</th><th>营运期</th></tr>
<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td><td>颗粒物</td></tr>
<tr><td>2</td><td>水环境</td><td>/</td><td>SS</td></tr>
<tr><td>3</td><td>声环境</td><td>/</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td><td>pH、COD、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
NH3-N、TP、石油类</td></tr>
<tr><td>5</td><td>辐射</td><td>/</td><td>/</td></tr>
<tr><td>6</td><td>固废</td><td>/</td><td>沉淀污泥、生活垃圾</td></tr>
</table>
注：项目为补办环评且较早，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td></tr>
</table>

<table>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
<table>
<tr><th colspan="6">表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项目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空气环境</td><td>江枫苑</td><td>SE</td><td>631</td><td>2015 人</td><td>GB3095-2012 二级</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厂界西侧</td><td>/</td><td>1</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td></tr>
<tr><td>其余三侧</td><td>/</td><td>1</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td></tr>
<tr><td>水环境</td><td>白茆塘</td><td>W</td><td>相邻</td><td>/</td><td>（GB3838-2002）IV 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壤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td><td>东北</td><td>3800</td><td>112.32km^2</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td></tr>
</table>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_2	年均值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μg/m³	
	一小时均值	500μg/m³	
NO_2	年均值	40μg/m³	
	日均值	80μg/m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m³	
PM_{10}	年均值	70μg/m³	
	日均值	150μg/m³	
$PM_{2.5}$	年均值	35μg/m³	
	日均值	75μg/m³	
CO	日均值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均值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相邻地表水白茆塘为Ⅳ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白茆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_3-N）		≤1.5
			总磷（以 P 计）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内河航道两侧执行4a类标准，相邻声功能区为2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侧紧邻白茆塘，故厂界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其他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70dB(A)	≤55dB(A)	厂界西侧
2 类	≤60dB(A)	≤50dB(A)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见表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与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舱底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详见表3-5。

表3-5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6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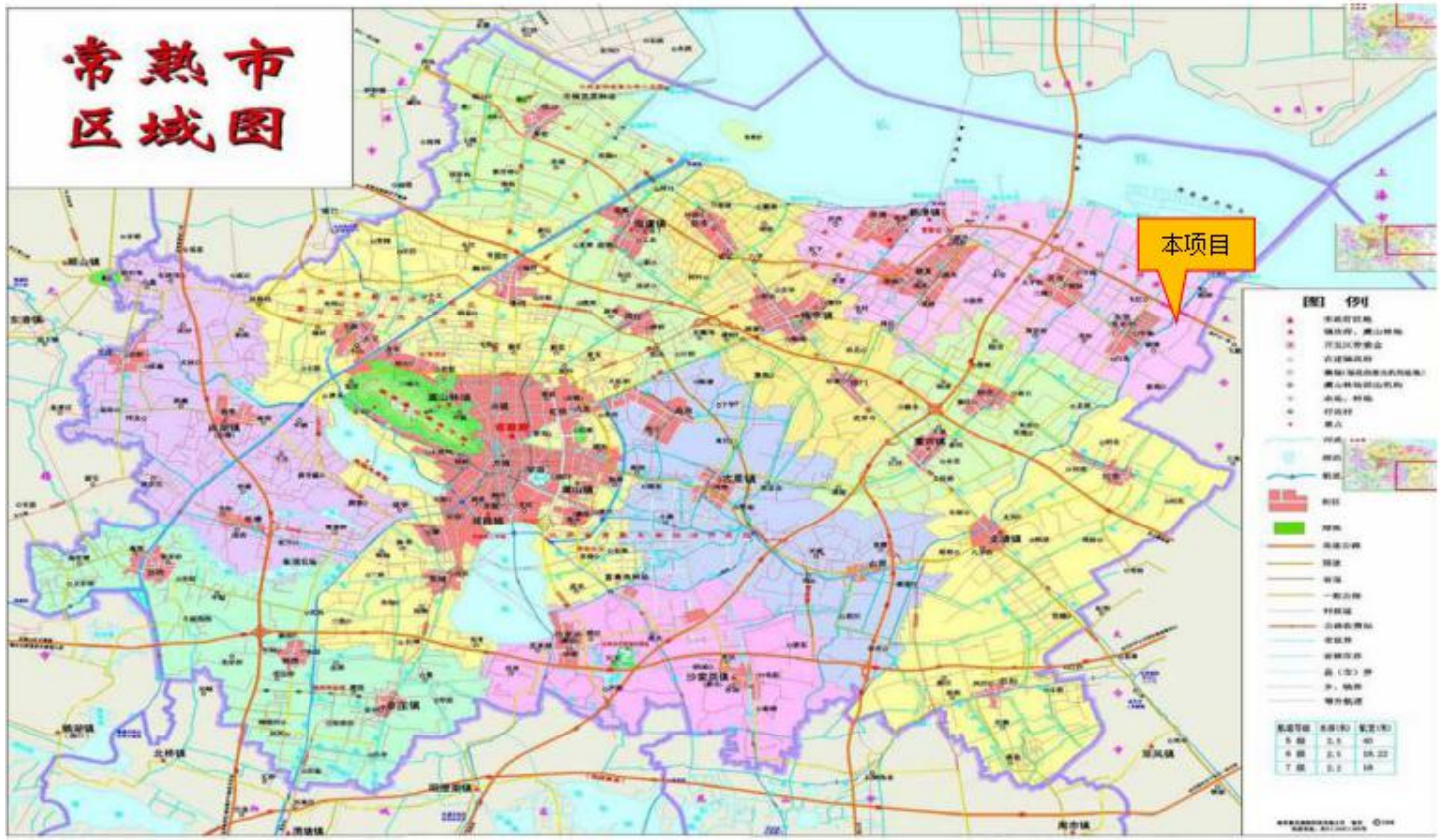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346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 2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10 万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恩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權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泼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11	环保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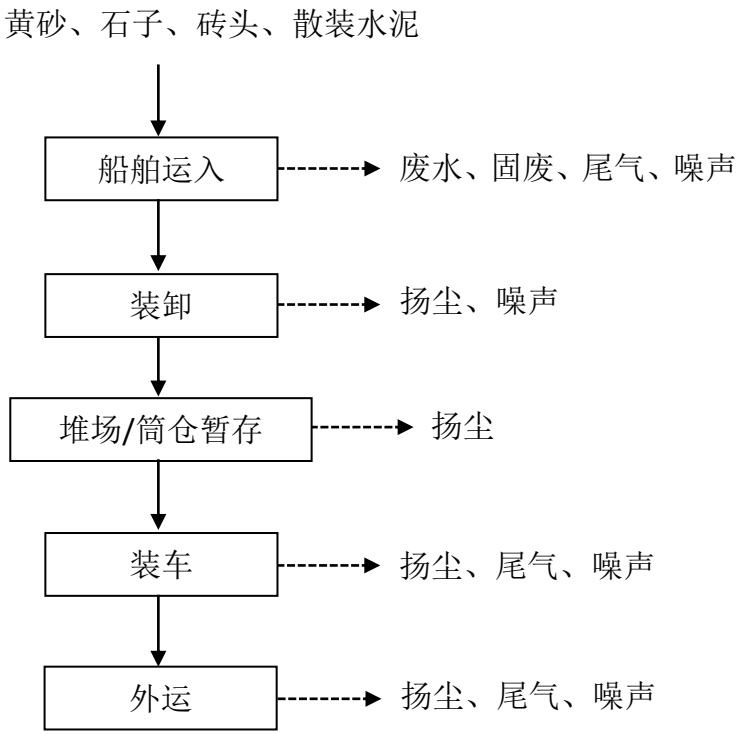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①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尾气、噪声。

②通过吊机带将黄砂、石子、砖头从散货船上装卸到堆场暂存，通过管道将水泥输送至筒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噪声、堆场风扬尘、筒仓粉尘。

③装车外运，黄砂、石子采用装载机装车后汽车外运、砖头利用叉车装车后汽车外运，水泥利用管道输送到汽车上外运，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尾气、装卸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噪声。

注：本项目水泥由密闭管道输入至筒仓，再使用管道输送至汽车，管道均为封闭空间，抑散粉尘少，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水泥的传输粉尘。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占地面积 13460m^2，码头位于白茆塘支流，占用岸线 78.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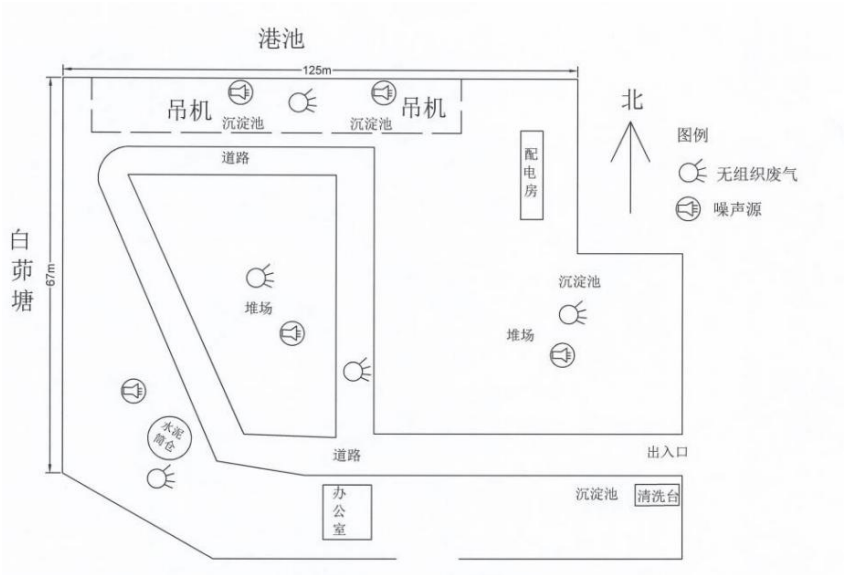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长江。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白茆塘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陆域、船舶生活污	（1）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陆域、船舶生活污	/

		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2）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2）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 本项目码头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达 4 类）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td></tr>
<tr><td rowspan="3">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码头泊位沿白茆塘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td></tr>
</table>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1.03.20~021.03.21 监测2天2次	白茆塘（码头下游）	pH、COD、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NH3-N、TP、石油类	白茆塘水质中的pH、COD、高锰酸盐指数、NH3-N、TP、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水	2021.03.20~021.03.21 监测2天4次	沉淀池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SS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要求。
气	2021.03.20~021.03.21 监测2天4次	码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	2021.03.20~021.03.21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2天	厂界四周、西侧居民区	连续等效A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4 类区标准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3.20	昼间	56.8	70	56.5	57.3	56.4	60	达标
2021.3.21	昼间	56.6	70	56.7	57.5	56.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3.20，昼间：阴，风速 2.5m/s。 2021.3.21，昼间：阴，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西侧达 4 类）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0	上风向 G1	0.042	0.013	0.047	0.02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27	0.077	0.048		
		差值	/	0.014	0.03	0.025		
		下风向 G3	0.015	0.032	0.038	0.017		
		差值	/	0.019	/	/		
		下风向 G4	0.028	0.042	0.013	0.018		
		差值	/	0.029	/	/		
	2021.3.21	上风向 G1	0.06	0.023	0.037	0.01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2	0.018	0.037	0.02		
		差值	/	/	0	0.007		
		下风向 G3	0.023	0.032	0.057	0.062		
		差值	/	0.009	0.02	0.049		
		下风向 G4	0.013	0.02	0.018	0.01		
		差值	/	/	/	/		
气象参数	2021.3.20，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2.5~2.6m/s。 2021.3.21，昼间：阴，西北风，风速 2.5~2.6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监测期间上风向参照点涉及到颗粒物排放，上风向部分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数据偏大）。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62	145	151	160	151	/	/
2021.3.21	悬浮物	108	124	136	121	122	/	/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6	14	18	12	15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7	22	14	11	16	30	符合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43	129	140	150	140	/	/
2021.3.21	悬浮物	114	116	125	132	122	/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8	20	16	17	18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8	10	8	14	12	30	符合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63	145	144	150	150	/	/
2021.3.21	悬浮物	160	142	141	154	149	/	/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0	16	14	18	14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8	15	17	20	18	30	符合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43	150	128	131	145	/	/
2021.3.21	悬浮物	131	146	139	150	142	/	/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6	13	21	18	17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6	17	11	13	14	30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要求。

依据上表，1#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86%~90%，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87%~90%，3#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87%~90%，4#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 88~90%。

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容积共计 62.75m^3。

表 8-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	采样地点	白茆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期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悬浮物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1.3.20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0	7.44	22	0.08	0.184	0.15	5.0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2	7.47	28	0.04	0.172	0.16	5.8
2021.3.21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41	7.47	21	0.07	0.190	0.16	4.8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28	7.47	26	0.04	0.181	0.17	5.0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	6~9	30	0.5	1.5	0.3	1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60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白茆塘（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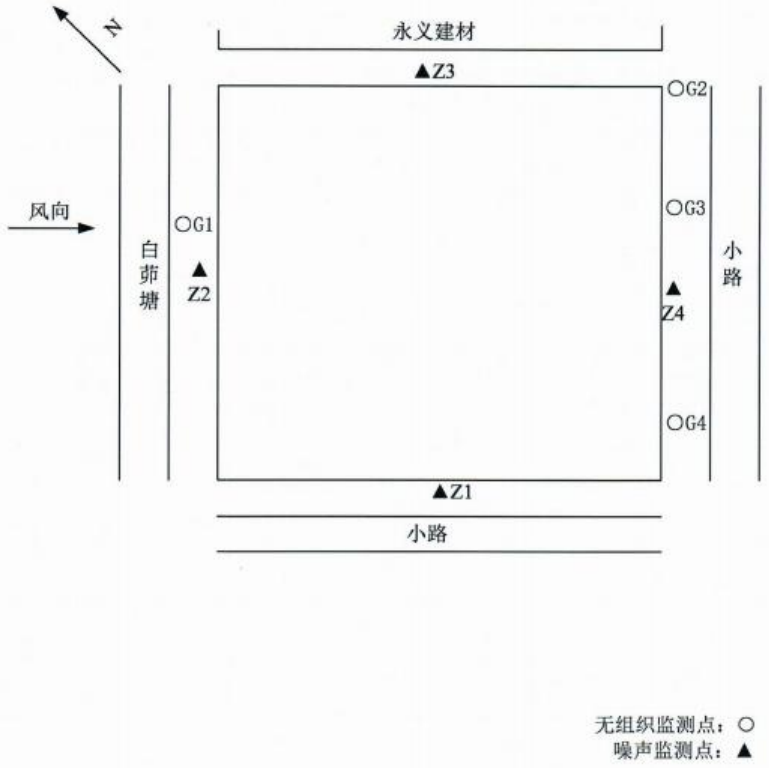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无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等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本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1〕11号）。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3月3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53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试运行。

项目占地面积1346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300吨级泊位2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年吞吐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量共计10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沉淀池出口的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要求。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4 废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白茆塘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与应急管理措施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码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4 租赁协议与土地证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公众参与情况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

关于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新建码头(设置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吞吐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量共计 10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45-89-01-62124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砖瓦进行喷淋扫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

1

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4CB4C3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01221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殷万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1日至******

住所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63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码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协议

环卫服务协议（2021 年度）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搞好乙方厂区内部环境卫生工作，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合同期 12 个月，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清运：

1、乙方方委托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垃圾桶内生活及办公场所产生的垃圾，乙方车间生产产生的不可燃以及有毒有害的生产垃圾不能放入委托甲方清运的垃圾桶内。

2、乙方统一在每日上午七点前将垃圾桶集中移到厂内指定地点，以便清运。

3、甲方负责每天清运垃圾一次，应于每天上午 10 点左右清运完毕。除遇特殊原因安排下午装运，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4、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区域内卫生间的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不含工业污水）定期抽取清运。

三、费用结算标准：

1、乙方按照装运 1 只垃圾桶计算，每年每只 1000 元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全年合计人民币 1000 元。

2、上述垃圾清运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000 元，服务费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乙方且收到甲方开立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及时将全部款项汇入甲方账户。如甲方开具发票延迟的，乙方相应延迟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抽取清运价格按每车（3 立方）300 元计算，甲乙双方凭实际抽取清运码单按实际计算费用。

四、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

汇入帐户：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　　地址：

财务结算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帐号：520401940012495-109047

电话：52646561

附件 4、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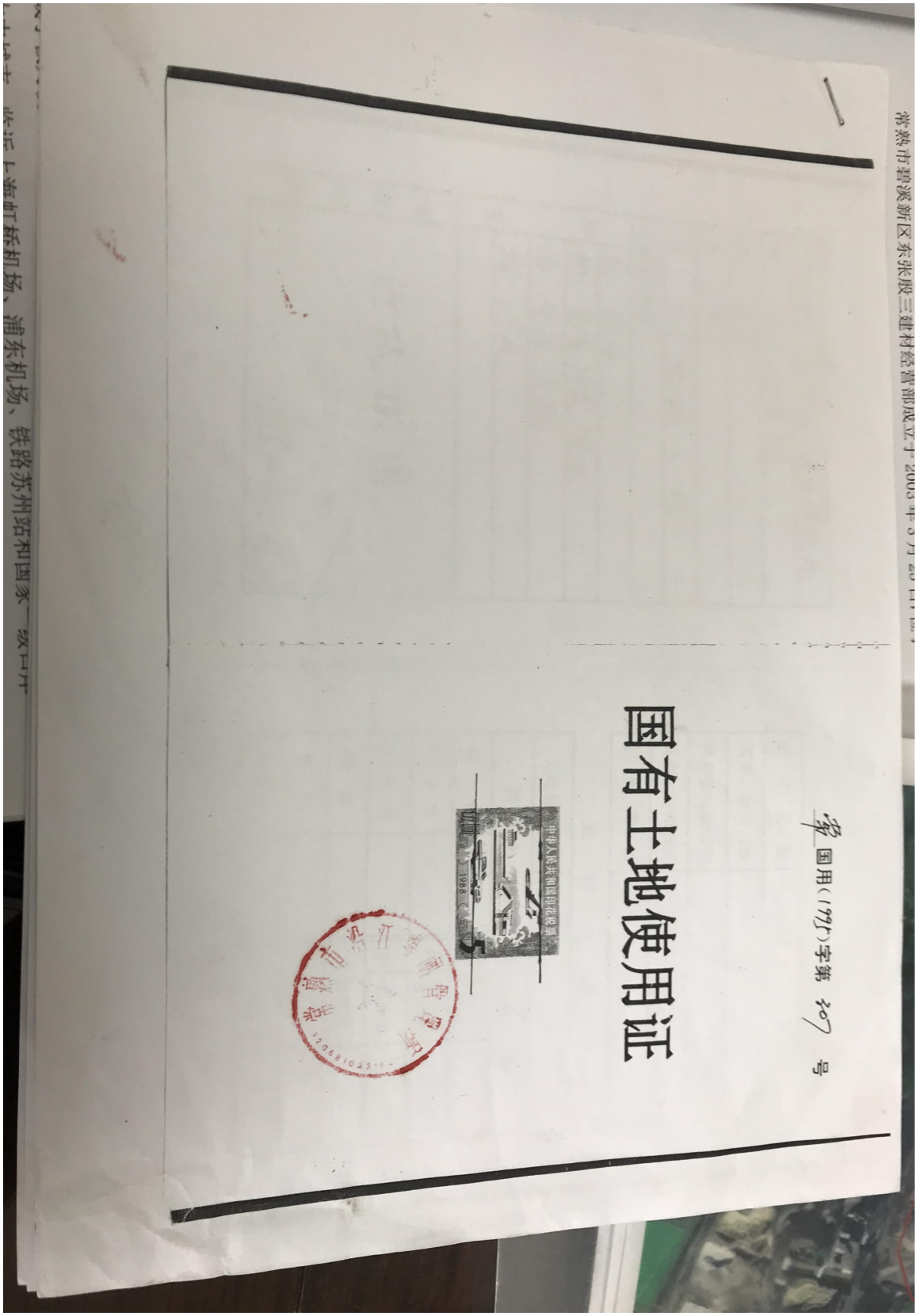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段三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国

常国用(1997)字第 207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

1988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段三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国

坐落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铁路苏州站和国家一级干线

土地使用者	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处
地　　址	白茆闸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水利工程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农田
	南：宅基、河道、农田
	西：宅基、道路、
	北：河道
填发机关	行政划拨 （印） 1995年10月23日

溧阳市包装装潢印刷厂印制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30733.3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62）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永义隔壁）		
联系人	殷总	联系电话	1370157812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0-2021.03.21	采样人员	徐嘉琪、顾叶君、陈斌等
检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3	检测人员	蔡敏杰、问莉、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6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晉月

审 核：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表1：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0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62-001	白茆塘（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4	30	22	0.184	0.15	5.0	0.08
202103162-002	白茆塘（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7	32	28	0.172	0.16	5.8	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2：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1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62-053	白茆塘（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7	41	21	0.190	0.16	4.8	0.07
202103162-054	白茆塘（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47	28	26	0.181	0.17	5.0	0.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0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05	202103162-006	202103162-007	202103162-008	均值
采样时间		08:40	11:00	13:20	15: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62	145	151	160	154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09	202103162-010	202103162-011	202103162-012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8:42	11:02	13:22	15:4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6	14	18	12	15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13	202103162-014	202103162-015	202103162-016	均值
采样时间		08:50	11:10	13:30	15: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43	129	140	150	14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17	202103162-018	202103162-019	202103162-02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8:52	11:12	13:32	15:5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8	20	16	17	18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21	202103162-022	202103162-023	202103162-024	均值
采样时间		09:00	11:20	13:40	16: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63	145	144	150	15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25	202103162-026	202103162-027	202103162-028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9:02	11:22	13:42	16: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0	16	14	18	14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29	202103162-030	202103162-031	202103162-032	均值
采样时间		09:10	11:30	13:50	16:1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43	150	128	131	138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33	202103162-034	202103162-035	202103162-036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9:12	11:32	13:52	16: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6	13	21	18	17	30	符合
备注		/						

表4：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2021.03.21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57	202103162-058	202103162-059	202103162-060	均值
采样时间		08:42	11:02	13:22	15:4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08	124	136	121	122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61	202103162-062	202103162-063	202103162-064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8:44	11:04	13:24	15:4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7	22	14	11	16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65	202103162-066	202103162-067	202103162-068	均值
采样时间		08:52	11:10	13:32	15:5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14	116	125	132	122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69	202103162-070	202103162-071	202103162-072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8:54	11:12	13:34	15:5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8	10	8	14	12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73	202103162-074	202103162-075	202103162-076	均值
采样时间		09:02	11:20	13:42	16: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60	142	141	154	149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77	202103162-078	202103162-079	202103162-08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9:04	11:22	13:44	16:0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8	15	17	20	18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81	202103162-082	202103162-083	202103162-084	均值
采样时间		09:12	11:32	13:52	16:1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31	146	139	150	142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2-085	202103162-086	202103162-087	202103162-088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评价
采样时间		09:14	11:34	13:54	16: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6	17	11	13	14	30	符合
备注		/						

表 5：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042	0.013	0.047	0.023	/	0.5mg/m³	/
	下风向 G_2	0.032	0.027	0.077	0.048	0.077		符合
	下风向 G_3	0.015	0.032	0.038	0.018			
	下风向 G_4	0.028	0.042	0.013	0.01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0	第一次	10.5	101.5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0.1	101.6	2.5		
	第三次	9.5	101.6	2.4		
	第四次	11.2	101.5	2.4		

表 7：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060	0.023	0.037	0.013	/	0.5mg/m³	/
	下风向 G_2	0.022	0.018	0.037	0.020	0.062		符合
	下风向 G_3	0.023	0.032	0.057	0.062			
	下风向 G_4	0.013	0.020	0.018	0.01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1	第一次	11.2	101.8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1.8	101.6	2.5		
	第三次	13.5	101.1	2.4		
	第四次	13.0	101.2	2.4		

表 9：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2">声级计
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阴 风力：2.5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3">测定编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5">检测日期：2021.03.20</td></tr>
<tr><td colspan="5">昼间</td></tr>
<tr><td>测点
时间</td><td>等 效 声 级
dB（A）</td><td>排放
限值</td><td colspan="2">评价</td></tr>
<tr><td>Z1</td><td>西南厂界外 1 米</td><td>11:07</td><td>56.8</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2</td><td>西北厂界外 1 米</td><td>11:13</td><td>56.5</td><td>7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3</td><td>东北厂界外 1 米</td><td>11:17</td><td>57.3</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4</td><td>东南厂界外 1 米</td><td>11:22</td><td>56.4</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厂界西北侧 Z2 执行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td></tr>
</table>

表 10：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03.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2">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3">测定编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5">检测日期：2021.03.21</td></tr>
<tr><td colspan="5">昼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 colspan="2">评价</td></tr>
<tr><td>Z1</td><td>西南厂界外 1 米</td><td>11:10</td><td>56.6</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2</td><td>西北厂界外 1 米</td><td>11:15</td><td>56.7</td><td>7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3</td><td>东北厂界外 1 米</td><td>11:21</td><td>57.5</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4</td><td>东南厂界外 1 米</td><td>11:25</td><td>56.2</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厂界西北侧 Z2 执行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td></tr>
</table>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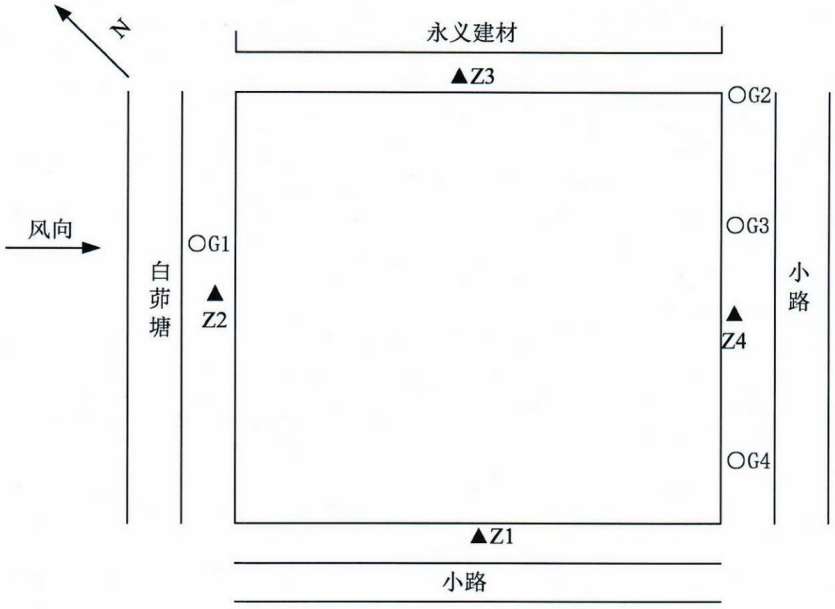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2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3.21	93.8	93.8	0.0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万满 电话 13701578129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主要装卸物种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黄砂、石子、砖头、散装水泥		10 万/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		/	
用水量	1096.85 吨/年	用电量	10 万度/年
日期		是否正常生产	
2021.03.20		是	
2021.03.21		是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3205816191272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CB4C3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4CB4C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含油废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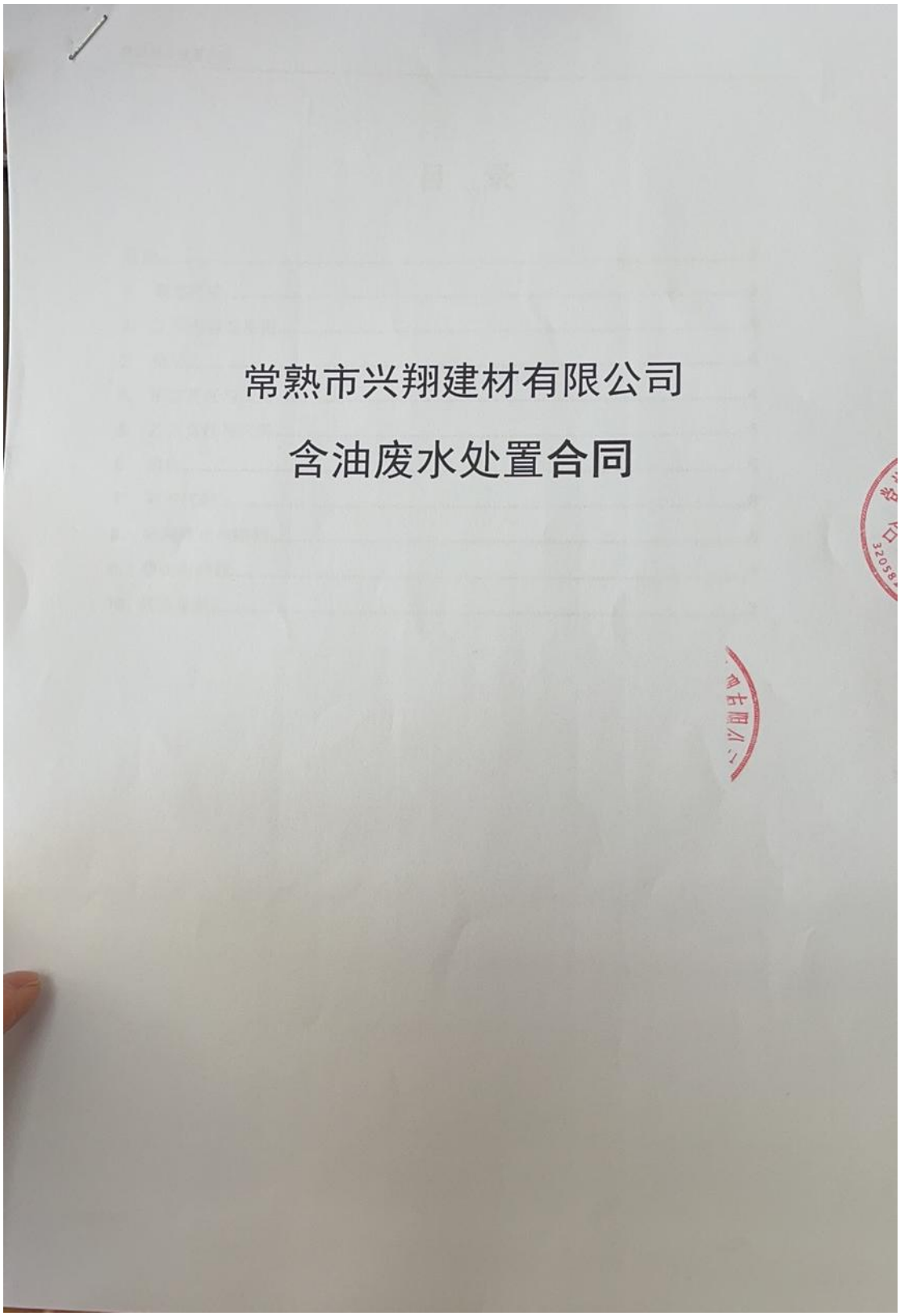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3
1. 双方声明.....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4
3. 费用.....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5
6. 违约.....5
7. 双方代表.....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6
9. 争议与仲裁.....7
10. 其他条款.....7

甲方：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白茆塘边中南村 63 号

法定代表人：殷万满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3）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殷翔

签字日期：2020 年12月26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91.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 公司新闻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63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46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300吨级泊位2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10万吨。船舶、码头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年排放量246.7t/a；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上岸依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装卸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工

联系电话：13701578129

通讯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63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862305300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e)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18/9688e08f8d07ce2f5b475d4f815bd836.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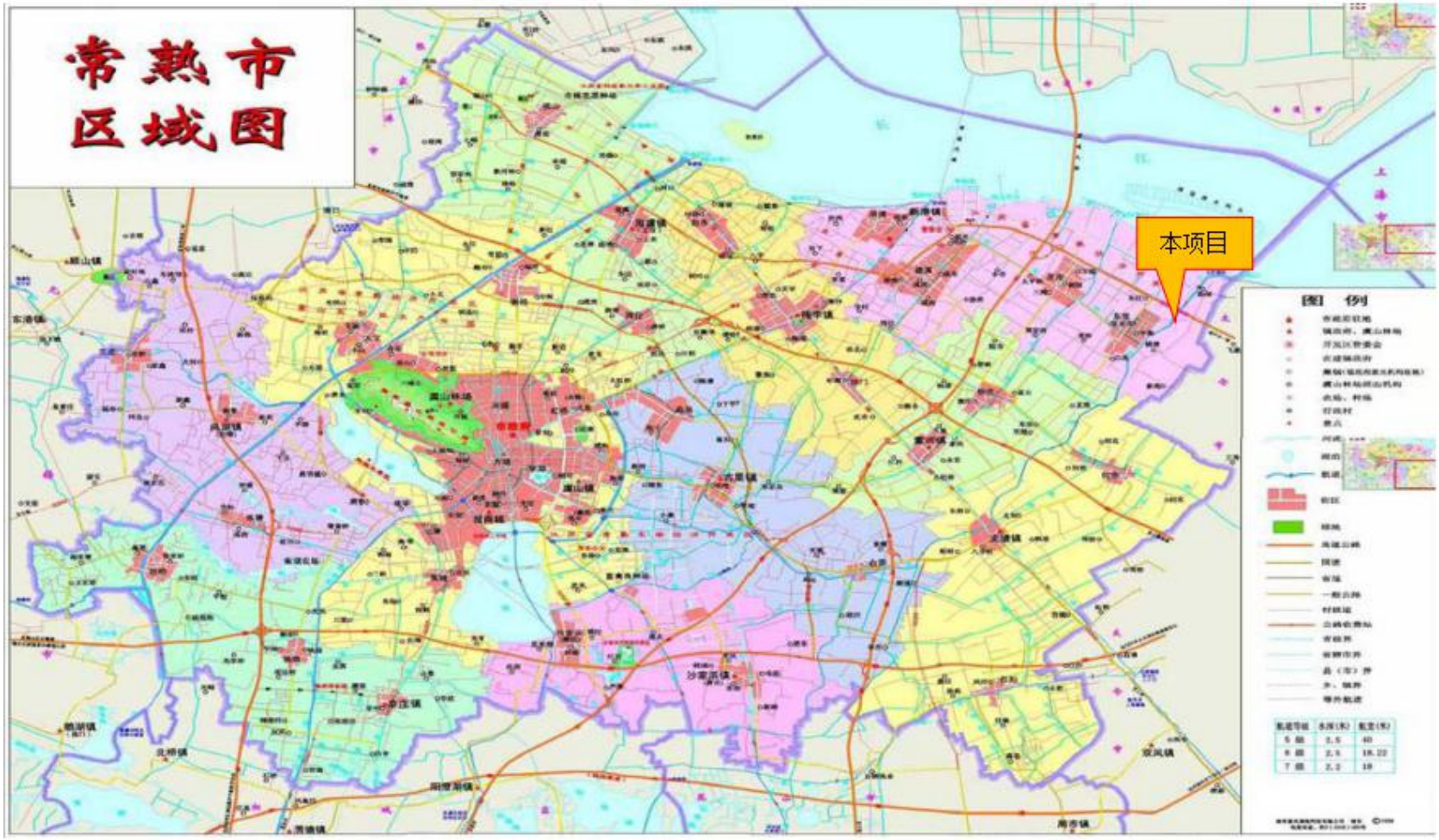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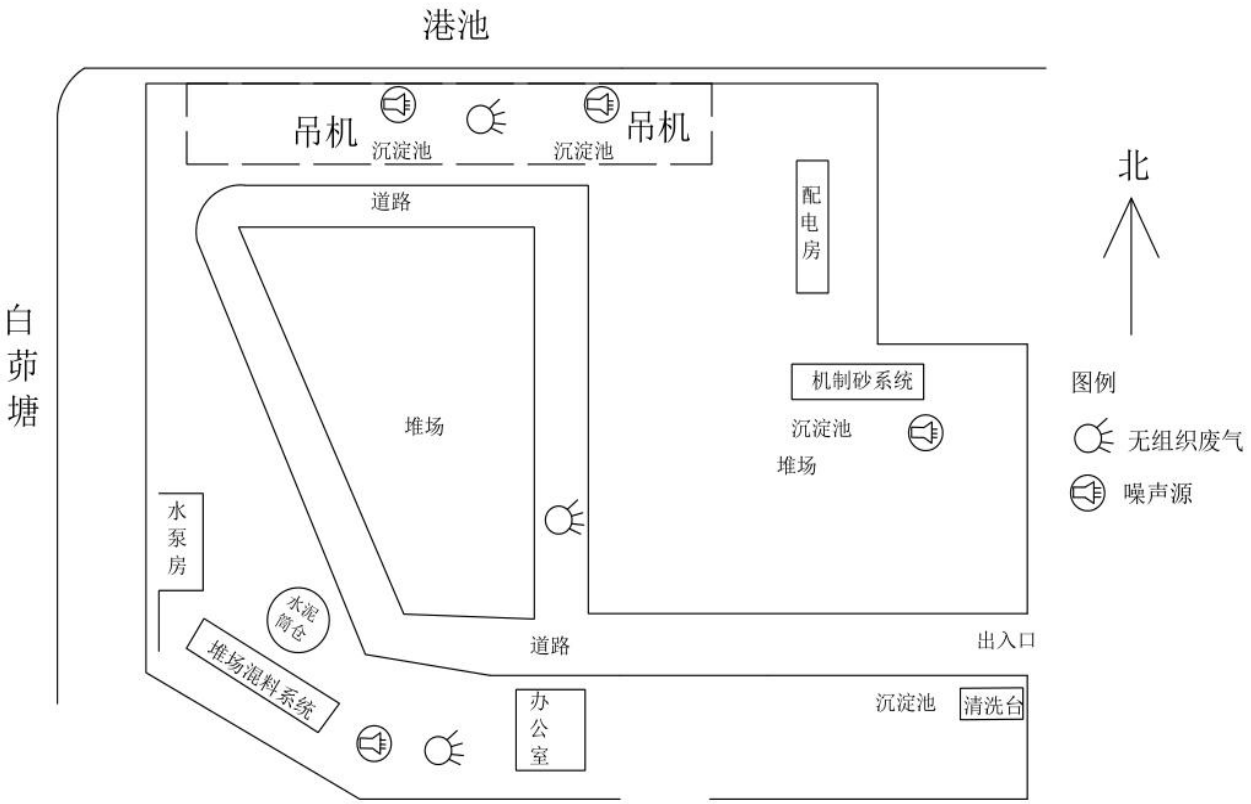
港池
白茆塘
吊机
沉淀池
沉淀池
吊机
道路
配电房
北
堆场
机制砂系统
沉淀池
堆场
图例
无组织废气
噪声源
水泵房
水泥筒仓
堆场混料系统
道路
出入口
办公室
沉淀池
清洗台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南村白茆塘边南新闸 63 号，占地 1346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黄沙石子砖头 8 万吨、水泥 2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 03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53 号)。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24CB4C3N001Z)。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5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吞吐量 10 万吨(黄沙石子砖头 8 万吨、水泥 2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东张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62.75m^3 沉淀池 4 个。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筒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挡风抑尘墙、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东张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

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4 个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6-90%、87-90%、87-90%和 88-9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东张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白茆塘)地表水中 pH 以及高锰酸盐指数、COD、NH_3-N、TP、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石岩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		13701578129
徐鸿	苏州市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13382115016
戴炜民	常熟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815288333
肖同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79626656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3年03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3年03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03 年 03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完成验收监测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由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兴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